

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石嘴山市教育局根据《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武口区星光大道以北，隆湖公路以西，学院路以东，十分沟以南，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栋，配套建设部分校区室外场地道路、供热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嘴山市教育局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石审管批字〔2024〕3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926.11 万元，环保投资 240.2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

运营期 2 台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均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加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天然气锅炉排污水、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

生活污水、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以及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学校现有排水管网；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实验和医疗培训产生的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树脂等。

实验和医疗培训产生的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教学实训楼内的10.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学院暂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清运。

四、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5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氨最大浓度值为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49\sim 59\text{dB}(\text{A})$ 、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39\sim 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4\sim 7.8$, 悬浮物日均值为 $2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3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57.2\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为 $7.31\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为 $53.4\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为: 颗粒物 $0.05\text{t}/\text{a}$, 二氧化

硫 0.02t/a，氮氧化物 0.14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宋倩倩

验收组成员：

沈阳在 郭静

石嘴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王 红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商工	13099583899
2	郭 磊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正高	18909529508
3	王 阳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副高/中级经济师	13709581938
4	宋 伟	石嘴山市教育局	党员组长,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18152367262
5	李 强	石嘴山市教育局	科长	18109522521
6				

